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點子「全面禁止捕捉 TNR(剪耳)的流浪動物」座談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 1 樓 113 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1 樓，電話：02-23812991）

三、主持人：江文全簡任技正兼科長

記錄：鄭祝菁技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一）提案人鄧淑香小姐：

1、誘捕、絕育、回置（TNR），是人道管理和減少流浪犬貓數量的方法，流浪犬貓在志工協助下抓紮剪耳後再原放，但如果民眾通報，動保處還是會派人補捉後再請志工領回原放，而在志工領回過程中，收容中犬貓可能已染病或死亡，浪費國家資源及志工的時間，應全面禁止捕捉 TNR 的流浪犬貓。

2、建議政府提供動保志工資源，共同照顧關心 TNR 犬貓。

（二）與會人周奕君小姐：

1、因公立動物收容所施行零撲殺制度，縣市政府減少捕捉犬隻或執行流浪犬貓絕育回置，是否引發民眾自行處理而時有毒狗事件發生？另政府如何有效調查處理。

2、建議善用社群網路推播尊重動物生命觀念，改變國人對待動物的態度，降低人與流浪犬貓衝突問題。

（三）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劉晉佑執行長：

1、流浪犬貓是否要捕捉，與其是否已絕育無關，應依動物行為判定，具攻擊性、有行為問題的犬貓需要處理。

2、實務上縣市政府對民眾通件案件處理強度，是依個案狀態判定，當地民眾如不斷反映或民意代表關切時，縣市政府會優先捕捉，建議調查在地居民意見，如多數人對被通報犬隻看法為親和、不造成問題，則不需捕捉。

（四）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 1、臺南市政府現行作法，未剪耳犬隻均主動捕捉並執行絕育、回置，對民眾通報要求捕犬案件，先派員觀察，如犬隻具攻擊性、會追咬，無論是否剪耳都要捕捉後收容，再以工作犬推廣民眾認養。
- 2、實務上不能因犬隻絕育剪耳就不捕捉，犬隻有行為問題時，政府一定要處理，才能避免民眾反彈，導致 TNR 不能繼續執行。

(五)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 1、新北市政府處理民眾通報捕犬案件，會邀請陳情人、當地里長及當地愛心人士或餵養者共同討論，如犬隻具攻擊性、會追咬，無論是否已絕育剪耳都會捕捉後收容管理。
- 2、公立動物收容所的動物照顧品質，近年確有改善，政府目標是希望在外流浪、健康狀況不佳的犬貓進入收容所後能經過妥善照養成為更健康的動物，並透過推廣認養為收容犬貓找到家庭，提升動物福利。
- 3、處理民眾通報案件，溝通非常重要，必須依據現場狀況排解民眾困擾，如此留在原區域經過絕育的犬貓族群才能被民眾接受，如採取絕育犬貓就不捉，可能導致社區居民對動物更不友善，使犬貓處境更困難。
- 4、針對民眾通報問題能有效排解時，執行 TNR 區域（以林口為例）的毒狗事件並未增加，另新北市動保單位與警政單位針對動保案件有聯繫窗口，案件依據查獲的事實證據裁罰。

(六)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1、臺北市政府自 94、95 年試辦街貓絕育回置工作，實務經驗驗證社區共識是絕育回置是否能順利執行的重點，同時該區域的回置志工如果理解通報犬貓民眾所提出的問題，願意配合移除有行為問題的犬貓，原持反對立場的民眾才有可能改變態度願意支持 TNR。
- 2、區域內回置犬貓族群數量如過多，導致民怨及公共安全之風險相對會升高，回置動物數量要適當控制，有行為問題的犬貓無論是否絕育一定要捕捉、移除，才不會導致原本可能 80% 以上對流浪犬貓無特定立場的民眾，因為犬貓干擾生活進而反對 TNR。

(七) 本會畜牧處：

綜整以上意見，TNR 是犬隻族群控制機制之一，針對民眾通報案件，查訪了解民眾問題並排解，有助提升區域居民對流浪犬貓容忍程度。